

金台区 2025 年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百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台区 2025 年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施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金台区 2025 年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位于宝鸡市区北坡长乐塿工业遗址附近坡面，包括陈仓镇团结社区、蟠龙镇晓光村、陈仓镇工农社区，区划面积 101.3 亩，可作业面积 79 亩，共涉及作业小班 13 个。按照工程设计方案，补植原有女贞，增加山桃、山杏、黄连木等彩色树种，崖边栽植白皮松，丰富绿化苗木提升原有景观绿化效果。乙方按照合同条款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管护任务。

第二条 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附件）

- 1、客土回填 4084 立方米；
- 2、整理绿化用地 101.3 亩；
- 3、栽植香花槐、山杏、黄连木、女贞、白皮松等各类苗木 10186 株。

第三条 栽植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和苗木品种及规格

序号	项目名称或苗木名称	规格	要求
1	客土回填	1. 优先选用壤土或沙壤土，要求土质肥沃，无建筑垃圾、杂草根和粒径大于 5cm 石块； 2. 回填土厚度略高于地面约 5-10cm；	1. 栽植土挖、运、回填； 2. 清渣、耙细、平整； 3. 找平、找坡；
2	整理绿化用地	在栽植点位开挖圆形种植池 80*80*60cm，穴低直径不小于 80cm，	1. 表土与心土分开放置，清除穴内草根、石块； 2. 回填 20cm 表土，整地后穴面周边垒高 10cm 土埂； 3. 并覆盖松土或凋落物
3	香花槐	苗高 $\geq 2m$ ，胸径 $\geq 3cm$ ，土球直径 $\geq 25cm$ ；	1. 栽植； 2. 地膜铺设； 3. 施肥 4. 灌溉；
4	山杏	苗高 $\geq 1.5m$ ，胸径 $\geq 3cm$ ，土球直径 $\geq 25cm$ ；	1. 栽植； 2. 地膜铺设； 3. 施肥 4. 灌溉；
5	黄连木	苗高 $\geq 2m$ ，胸径 $\geq 3cm$ ，土球直径 $\geq 30cm$ ；	1. 栽植； 2. 地膜铺设； 3. 施肥 4. 灌溉；
6	女贞	苗高 $\geq 1.8m$ ，胸径 $\geq 3cm$ ，土球直径 $\geq 25cm$	1. 栽植； 2. 地膜铺设； 3. 施肥 4. 灌溉；
7	白皮松	苗高 $\geq 1.2m$ ，胸径 $\geq 3cm$ ，土球直径 $\geq 30cm$	1. 栽植； 2. 地膜铺设； 3. 施肥 4. 灌溉；
8	山桃	苗高 $\geq 2m$ ，胸径 $\geq 3cm$ ，土球直径 $\geq 30cm$	1. 栽植； 2. 地膜铺设； 3. 施肥 4. 灌溉；

(二) 造林技术要点

(1)苗木：起苗 3 天前灌水，起苗时要保护好根系，运输中要包装，栽植时要轻拿轻放，起苗后 48 小时之内完成栽植。

(2)造林：按照绿化设计方案进行栽植，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采用植苗造林，栽植时熟土入坑，生土培埂，做到根土密结，扶正。

(3)管护：

①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②及时浇水、松土、扩穴、除草、施肥、修剪，确保

予以付款。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在施工现场进行督促检查。

2、有权抽验乙方苗木，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苗木拒绝栽植，并清理出现场。并对整地规格、栽植质量随时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及时纠正返工，情节严重的，有权停工整改。

3、为乙方协调解决造林地纠纷，保证造林顺利进行。

4、按合同分期及时兑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苗木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操作，确保造林成效，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新栽树木进行抚育管护，确保成活。

2、乙方必须安排安全员，制定安全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对相关施工人员必须办理施工安全意外保险，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腰系安全绳、对施工期间本标段内人员因施工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或机械）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所有施工人员食宿自理，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现场，恢复原貌，达到甲方满意。

4、在栽植及管护期内做好管理工作，如发生苗木丢失，由乙方负责，并按设计负责补植，费用自理。

5、对苗木栽植修剪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联系垃圾厂处理，严禁乱倒垃圾，焚烧树叶。

6、施工中水源、拉水车辆由乙方解决。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私自用不合格苗木造林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新栽树木进行浇水、扩盘、防治病虫害等工作，如有违反，甲方将在总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区财政局各存档一份。

附件：金台区 2025 年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代表人：李志刚
2026 年 5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王昊
2026 年 5 月 14 日